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贾亿民

2020 年 11 月 1 日